

論臺灣閩南語一種條件標記的來源—— 「到」義動詞*

郭維茹**

摘要

有關「到」義動詞演變為條件標記的語法化走向，目前僅見零星報導。本文揭示臺灣閩南語有一種條件標記的來源也是「到」義動詞，分別經由表「到某時點」或「達到某種高量級情狀」的語義引申途徑再轉化為條件標記。這兩種語法化軌跡在漢語史和現代漢語方言中都可找到平行例證，顯示由「到」義動詞發展為條件標記在歷時和共時語法上屬於一種共性特徵，具有類型學研究價值。文章進一步指出，臺語兼作條件標記的「到」義動詞本字應是「各」或「格」。有別於以往的推論，本文認為陰去調的 $ka\dot{u}^3$ 與陰入調的 $ka\dot{u}^4$ 皆非其本音，而是 $*kak^4$ 的兩種音變形式。這兩種異讀明顯表現出詞義和語法上的分工，屬於漢語方言常見「以音別義」的派生構詞手段。

關鍵詞：「到」義動詞、各／格、條件標記、語法化、臺灣閩南語

* 本文獲兩位匿名審查人與本刊編輯委員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受益良多，特此申謝。也感謝國科會的支持，本研究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從『至』類動詞到條件標記」（計畫編號：NSTC 112-2410-H-003-05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根據 Traugott (1985)、Hopper & Traugott (2003: 186) 以及 Heine & Kuteva (2002: 94–95, 249, 265, 293, 329) 的研究，世界上許多語言的條件標記 (conditional markers) 大抵出自以下幾種來源，包括：

時間詞 (temporals)

情態詞 (forms for modality)

繫詞結構 (copula constructions)

言說動詞 (say)

疑問形式 (interrogatives)

標誌事物為已知的詞，如話題標記 (topic marker) 或指示代詞¹

本文發掘臺灣閩南語（又稱臺灣台語，以下簡稱臺語）有一種條件標記的來源異乎上述幾類，而是出自「到」義動詞。雖說表「到達」義的動詞顯然無法與英語 *when*、*while* 或漢語「時」等時間詞等量齊觀，但「到」義動詞在轉化為條件標記之前，應先經歷一個用於表示時點的階段。從表示時間到表示條件，是語言類型學上常見的演變規律，就這一點來看，「到」義動詞與時間詞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漢語「到」義動詞與條件標記的關聯，過去甚少被關注。即以「到」而言，不論是共通語或方言的研究熱點大都集中在「到」作為處所介詞、補語標記、時體助詞、結構助詞等議題上。李文潔 (2020) 調查一百多個方言點的「到」義動詞，點出漢語方言有別於普通話「到」的八種獨特用法，卻也未曾披露「到」義動詞在閩南語充任條件標記的現象。² 總的來說，迄今為止，大抵只能見到吳語的相關報導。劉丹

¹ 董秀英 (2015) 也從跨語言的視角分析漢語假設標記的來源包括：時間詞、繫動詞、使令義動詞、像似義動詞、願望義助動詞、是非問標記和主題標記等九種類型。

² 這本碩士論文所調查的「到」，確切地說，涵蓋各方言的「到達」義動詞。比如論文中敘述福州話的「到達」義動詞為「遭 *kau*³」，而廈門話的 *kau*³ 則是以訓讀字「到」標示。(李文潔

青 (2019a: 7) 描寫吳江同里話龐大的條件標記庫藏，提及一類相當於「如果」的對應形式「假使到」。「假使到」作為前置連詞，其句法屬性與 if 相近，添加在條件從句 (protasis) 之上，以區別於結果主句 (apodosis)，例如：

- (1) a. 假使到天落雨，拚間房子裡向就會得漏水。
 (假如下雨，這間屋子裡就會漏水。)
 b. 張先生假使到想買房子，肯定會得來忒吾商量個。
 (張先生要是想買房子，肯定會來跟我商量的。)

此類例句甚能與本文所關切的臺語條件標記相類比，可惜該文僅止於介紹「假使到」為同里話 31 種條件標記之一，未再進一步剖述其中語素「到」的來歷，讀者無從獲知更多的訊息。

與例 (1)「假使到」類似的臺語用例，係使用「若到」一詞。就臺語而言，兼作條件標記的「到」義動詞讀 kaʔ⁴，kaʔ⁴能跟表假設的「若 na⁷」複合成詞，與同里話的「假使到」為平行構式。³ 試看底下單用「到」與使用複音詞「若到」表假設之例：⁴

- (2) a. 到序大人做不起。就無路用。(《語苑》三十三 9-64-8)
 (如果父母不夠權威，就不中用。)

2020 : 95)

³ 本文所見閩南語方音之聲調，除按照引用文獻標寫其調值之外，其餘皆根據《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以 1、2、3、4、5、6、7、8 之調號代表陰平、陰上、陰去、陰入、陽平、陽去、陽上和陽入調。

⁴ 本文所引《語苑》及臺灣各地方言故事集的語料 (含標點)，大抵皆根據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台灣本土語言多樣性資料庫」檢閱而得，網址：<https://taiwan-lingu.ist/corpus/>，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惟(6a)、(11b)、(15c)《語苑》之例為早期記錄所得，至今語料庫已無從查索，茲就臺灣學數位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資料集覆核，網址：<https://tsdl.ntl.edu.tw/index.php?act=Archive/search/1-20/eyJzZWYy2giOltLCJwcWZpbHRlcil6W10sImNvbGxIY3Rpb24iOlsiSk9VUk5BTCJdLCJzb3J0YnkiOnsibW9kZSI6ImlkX2FzYyJ9fQ%3D%3D>，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又文中如若徵引其他臺語語料，則另注說明其出處。

- b. 所以此時代若到做勞働的粗工僅仔度活、要怎樣出身、是真難喇。(《語苑》十六 5-42-8, 9)
(所以這個時代如果從事勞動的粗活只能度日，要怎樣出人頭地，是很難啦！)

如 (2a) 所示，「到」既前置於條件分句之首，當可分析為假設連詞；而 (2b) 的「若到」也表如果義，是「若」、「到」兩連詞並列融合的結果。仔細玩味，例 (2a)「到序大人做不起，就無路用」似乎還隱然表有「一旦父母不夠權威之時，就不中用」的意思，暗示條件標記「到」的生成可能與表示時間的功能密切相關。

臺語條件標記 ka^{24} 的詞源究竟是不是「到」？ ka^{24} 又是經歷如何語法化和詞彙化的過程？有關此類議題的研究文獻著實不多，所幸劉丹青 (2019b) 還撰有另一篇姐妹作，描寫吳江同里話「到 to^{423} 」在補語位置上演變為條件標記的過程，並強調條件標記「到 $to^{44/55}$ 」是「到」字語法化的新去向。其例如下：⁵

- (3) a. 王師傅捉到魚，呆板是大魚。
(王師傅要是抓魚，一定是大魚)
b. 修到汽車，老王技術頂好。
(要是修汽車，老王技術最好。)

據劉丹青 (2019a: 10-11, 2019b) 表示，例 (3) 條件標記「到」的前身應是動賓之間的唯補詞「到」，正如例 (4) 中的賓語皆非「到」的論元而是動詞的論元，唯補詞「到」占據跟結果／趨向補語一樣的句法位置，起了幫助動詞凸顯賓語在所處量級中居於高位的作用。

- (4) a. 夜飯伊吃到三大碗飯啦！
(晚飯他吃了三大碗飯呢！)

⁵ 該文說明動詞與準介詞「到」讀為陰去調 $[to^{423}]$ ，而 $[to^{44/55}]$ 為其音變形式。

b. 張偉成做到副縣長特。
(張偉成做到副縣長了。)

換言之，例 (3) 的條件標記「到」乃是由標誌賓語量級為高的唯補詞「到」演化而成。我們推估「到」義動詞突顯高量級的語義特徵，應普遍存在於漢語裡，臺語也有用例。臺語的「到」義動詞同樣也可能從標示高量級發展為表示條件，只是其語法功能恐不是動詞之後的補語，而是主要動詞。職此之故，考察「到」義動詞標示高量級的例句，對於思索條件標記的來源，亦當有其必要性。

至於 $kaʔ^4$ 本字為何的問題，目前所見辭書及相關著作幾乎都使用「遘」或「甲」加以標寫。有人認為 $kaʔ^4$ 是源自於動詞 kau^3 的音變形式，而「遘」即其本字，此一觀點猶有商榷的餘地。閩南語的「到」義動詞 kau^3 固然與讀為舌尖聲母 $t-$ 的「到」無涉，恐怕也不是表相遇義的「遘」，應另有其他詞源。也就是說， $kaʔ^4$ 與 kau^3 可能皆非本音，乃是由其他詞源分別派生出 $kaʔ^4$ 與 kau^3 兩種音變形式，以異讀來區辨不同的語法功能和意義。

要之，本文的撰述目的，一方面試圖從方言語法的角度，建立一條由「到」義動詞發展為條件標記的語法化規律；一方面希望從類型學的角度，抉發漢語條件標記過去未曾被注意到的一種源頭類型。基於這樣的考量，下文第二節先由臺語條件標記「到 $kaʔ^4$ 」的語義和語法特點展開論述，旁及複合條件標記「X 到」、「到 X」的詞彙化過程。第三節接著探索條件標記「到」可能的語義來源，並推求其語法化軌跡。為了強化論據，第四節再從歷時和共時語法的視角，提出古漢語和現代方言的平行案例作為印證。第五節分辨 $kaʔ^4$ 與 kau^3 語法功能的異同，進而根據意義、音韻的連繫推敲兩者共通的詞源及其音變脈絡。最後，於第六節作結。為了書寫之便，除第五節考究 $kaʔ^4$ 的本字以外，下文皆權以訓讀字「到」或依辭典所用借音字「甲」作為 $kaʔ^4$ 的標符。

二、條件標記「到 kaʔ⁴」的語義和語法特點

絕大多數的臺語辭典皆以替用字「甲」書寫 kaʔ⁴。根據《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下文簡稱《教育部臺語辭典》),「甲」的詞義相當於「既然」,表示「事情的前提」,例如:「你甲毋答應,阮只好揣別人」(既然你不答應,我們只好找別人)。其他的閩南語辭典也寫作「甲」,如周長楫 (2006: 652) 收有「甲若」一詞,註明「甲若」為表「如果」的連詞,例子是:「你講伊,伊甲若忼聽嗎無路用」(你規勸他,他如果不聽也沒用)。凡此假借「甲」作為標符的情形,皆顯露出此條件標記的虛化程度甚高,至今已無法察覺其來歷。

有別於此,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日治時期的語學雜誌《語苑》記錄了當時的臺語用法,其中以「到」充任條件標記的用例實不在少數。「到」一律出現在條件偏句,其語義已無法用「到達」或「達至(某程度)」加以解釋。在不同的語境裡,「到」可理解為「如果」或「既然」義,例如:

- (5) a. 到有偏私,要做甚麼公親。(《語苑》三十三 4-71-6)
(若有所偏袒,要做什麼仲裁者?)
b. 伊講生理失敗,此後無可還,到無可還,拚贏強制執行,均屬亦是無法度。(《語苑》二十四 10-10-6, 7)
(他說生意失敗,這時無錢可還。既然無錢可還,打贏官司強制執行,也都是拿他沒辦法。)

在《語苑》中,這兩例的「到」都標音為陰入調 kaʔ⁴,與一般讀陰去調 kau³的動詞「到」顯然有別。

大致上,「到 kaʔ⁴」的語法功能包括形成狹義的「假設句」和「推論句」。「假設句」和「推論句」均屬呂叔湘 (2004a[1956]: 427-429) 所謂廣義的因果句,其異同可概括如下:

表一：廣義因果句（呂叔湘 2004a[1956]: 427）

假設句	若甲則乙	甲乙皆虛	理論的，一般的，泛論因果
推論句	既甲應乙	甲實乙虛	應用理論於實際，推斷因果

事實上，「假設句」和「推論句」都表「前提—結論」的因果邏輯關係，兩者最為關鍵的差異僅在於條件分句所表命題的虛實。梅廣 (2015: 80-83) 指出，條件命題有實然 (realis) 和非實然 (irrealis) 之分，「既然」就是一個表達實然的標誌，而「如果」則表達非實然。其書中進一步說明：

作為條件來看，非實然命題表達在現實世界中尚待滿足或無法滿足的條件，實然命題則表達已滿足的條件。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把這裡的非實然和實然命題的複句分別稱為假設句和推論句。當今普通語言學把二者都稱為條件複句。因此條件複句的範圍其實比假設複句廣，假設只是條件的一種。

著眼於臺語的「到 kaʔ⁴」常用於提出實然或非實然命題作為條件，如例 (5a) 和 (5b)，是以本文將推論複句和假設複句中出現於條件分句的「到」統稱為條件標記。確切地說，「條件標記」應是加諸於條件分句的記號，其語法化程度或深或淺，並非所有的「到 kaʔ⁴」皆已純然表示條件。⁶ 底下按「到」的句法位置、語義類型及其複合形式，剖

⁶ 如周法高 (1961: 200-221) 析論古漢語「加於條件子句之記號」，除列出「若」「如」「苟」「使」之外，還列有動詞「為」、副詞「即」「則」「誠」「果」「乃」「而」等，這些動詞和副詞本身的詞彙義亦不表示條件。再如劉丹青 (2019a) 探討吳江同里話的條件標記 (conditional markers) 庫藏，將表條件假設關係的手段悉數納入，含括 4 大類：

- (1) 前置連詞：假使到、假使、倘使、如果；
- (2) 動詞後的補語性標記：起來、到；
- (3) 話題標記：末、呢；
- (4) 後置連詞及後附綴：嘅閑話、者、嘅。

所謂條件標記當是一個集合，這裡頭如前置連詞「假使到」、「倘使」等本身即能表示條件，

述「到」的語法特點。

（一）「到（甲）」的句法分布和語法性質

從句法分布來看，條件標記「到（甲）」可出現於句子的兩處，若非條件分句之首，即為條件分句的主謂之間。基於「到（甲）」得出現於分句前端，連繫前、後分句表達其因果關係，本文認為「到（甲）」已具連詞性質。下面試舉「到（甲）」位於主謂之間的用例：

- (6) a. 你到彼聖旨嘴、價數沒減得、和解那能成。（《語苑》三十二 12-63-4）

（你既然那麼地說一不二，價錢不能減少，和解哪會成功？）

- b. 到無本事更無熱心、少許事情亦做沒得來。（《語苑》三十三 10-6-5）

（如果沒本事又沒熱誠，半點事情也做不來。）

- c. 甲予你撞著啊，註死毋死啊，合你行！（《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1d26.12）

（既然被你撞上了，真是好死不死，跟你走！）

如 (6b) 所見，「到（甲）」字句的主語經常表現為零形回指（zero anaphora），因其前文出現「伊」，故主語得承上省略；又如 (6c) 的主語乃指涉言者自身，在對話語境中，雖不以顯性形式體現，亦能清楚意會。

接著看「到（甲）」位於偏句句首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在口述文學裡頭，非只出現一例像 (7a)「甲」重出於主語和謂語之前的羨餘現象，這非但反映日常口語靈活生動的特性，還充分展現言說主觀性

可是像動詞後的補語「起來」、「到」未必已完全語法化，其之所以有條件義，很可能也是因為位處條件複句的偏句所致。

(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透過這種重複使用「甲」的例句，可以清楚看到說話者立足於肯認命題為真的敘事立場。

- (7) a. 啊甲你、甲毋捌伊，那有法度？（《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8f60.02）

（既然你不認識他，也沒辦法。）

- b. 甲個丈人的地卜予伊起厝，伊就真歡喜咧。（《東勢鎮閩南語故事集》6l130.09）⁷

（既然他岳父的地要給他蓋屋，他就很高興呢！）

- c. 甲仙公共我講：「食飽愛等死」，啊當就愛死啊啦！（《宜蘭縣民間文學集》二）37f56.15, 16）

（既然仙公跟我說：「吃飽要等死」，啊現在就要死了啦！）

試比較上述兩種句法位置的「到（甲）」，應以位於主語之前的虛化程度為高。由於條件標記「到（甲）」源自帶有賓語論元的動詞或介詞「到」，因而主謂之間的「到（甲）」有些還隱約表有主語「到」某時候或「到」某地步的含義；相較之下，位於主語之前的「到（甲）」大多側重於表示邏輯意義，用以提出推論的前提，設定條件的意味濃厚，是一種語法化程度高的功能詞（function word）。

（二）「到（甲）」的語義類型

有必要指出的是，《教育部臺語辭典》僅注明連詞「甲」表「既然」，實則「到（甲）」也可表「如果」義。試看下列條件複句，例（8）的「到（甲）」均表實然命題，可譯為「既然」；而例（9）的「到（甲）」則虛擬非實然命題，可譯為「若」或「假使」。

⁷ 此例第三人稱領格標記「個」在《語苑》實寫作上「伊」下「心」。礙於電腦無法輸入，俱以《教育部臺語辭典》「個」字替代。

- (8) a. 甲：去府城、請先生是否。
（去府城，請先生是嗎？）
乙：不是、講碧如伯去尋人講話、招伊做伴喇。
（不是，說是碧如伯去找人說話，邀他作伴啦！）
甲：到如此、無彼快返來咯。（《語苑》十八 9-31-4, 5, 7）
（既然這樣，沒那麼快回來了！）
b. 啊甲醫學博士考稠啊、袂要緊啦！（《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8g86.04, 05）
（既然醫學博士考上了，沒關係啦！）
- (9) a. 做能到做沒到是看伊的有本事也無本事，有熱心也無熱心。到無本事更無熱心，少許事情亦做沒得來。（《語苑》三十三 10-6-3, 5）
（做得到做不到是看他有沒有本事，有沒有熱誠。假使沒本事又沒熱誠，半點事情也做不來。）
b. 甲：汝不可騙我、總是我對別位查就知影咯。
（汝不要騙我，總是我從別處查就知道了。）
乙：豈有此理、我到有家伙，敢驚汝知？（《語苑》五 6-22-5, 7）
（豈有此理！我若有財產，難道怕你知道嗎？）

對於條件標記「到」的語義判讀可以說相當依賴前後文的語境。比如 (8a) 某甲所言「到如此」乃用於回應某乙表明「保正」前去府城之因，「如此」屬情狀指示詞，指示某乙所言「碧如伯去尋人講話，招伊做伴」之情事。在這種情況下，「到」引出的是實然命題，可合理推判言者藉由「到」表「既然」義。例 (8b) 「甲醫學博士考稠啊」的「啊」當是表合成完成體 (perfect aspect) 的句末助詞「矣 aʔ⁴」，「矣」為完成體動貌 (perfective aspect) 與表當下時間定點的時制標記 (tense

marker) 的結合。⁸ 憑藉此類顯性的體貌標記，可資判斷「甲」明立一個實然命題作為條件，故「甲」相當於「既然」。至於例 (9) 的「到」之所以應作「如果」解，則是按其前文看來，(9a) 對一個人是否有本事有熱誠，乃抱持開放態度，未下定論，因而其後文「到無本事更無熱心，少許事情亦做沒得來」當是虛擬一個非實然命題，再據以作出結論；(9b) 由於某甲質疑某乙謊報自己沒有資產和獲利，故某乙語氣激昂地以一個反事實 (counterfactual) 命題提出反詰，「我到有家伙，敢驚汝知」的「到」同樣假設非實然命題。

總的來說，「到(甲)」提出條件命題之例以上述表「既然」和「如果」兩種語義類型為大宗，這顯示「到(甲)」應是典型的條件標記。其身分的確立甚而還表現在「到(甲)」與其他條件標記複合的行為上，這一點容下節詳論。

此外，我們還發現「到」能與全量副詞「都」前後呼應，形成「到……，都……」的無條件讓步句，意調在任何條件之下，結果均不改變。「到」的用法相當於「無論」、「不論」，但這種例子較為罕見，如：

- (10) 阮的田中央、自本有約畧三坪左右的石埔仔、到怎樣仔變都沒成田、(《語苑》五 3-9-1, 2)
(我的田地中央，原本有大約三坪左右的石原地，無論如何設法都不會變成水田。)

此例的「到」之所以表無條件讓步的「總讓」義(邢福義 2001: 470-471)，歸根結柢，應是與句內成分組合所致。「到」出現在狀中式謂語「怎樣仔變」之前，「怎樣仔」不表疑問而有任指性，指涉對於「石埔仔」(石原地)的任一處理方式。「到怎樣仔變都沒成田」表示在 A 方

⁸ 楊秀芳 (1991: 267-277) 認為閩南語表完成貌的句尾助詞 a 是一種存古用法，源自上古漢語的語氣詞「矣」。梅廣 (2015: 440-441) 進一步指出，「矣」是完成體基本動貌再加上時間定點的合成完成體。

案下不會變成水田，在 B 方案下也不會變成水田，無論在任何的方案之下，都不會改變石原地的本質。這句話的「怎樣仔變」明顯帶有凸顯、強調的鋪張語氣，非但有用盡一切辦法的主觀大量義，且有煞費苦心、推到極致的意味。「到」儘管詞義虛化，猶可解讀為「到」某種高程度的處理結果，突顯賓語量級在於高位，與吳江同里話動詞後的高量級標記「到」有著類似的語義特點（劉丹青 2019b）。寬泛地說，此例的「到」具備提出條件的作用；但嚴格來看，「到」還稱不上典型而成熟的條件標記。

話說回來，「到」何以用於假設複句、推論複句及讓步複句三種句類，頗為耐人尋味。假設複句與推論複句各是基於虛、實前提而作出結論；讓步複句則是以實讓（對事實的讓步）或虛讓（對虛擬情況的讓步）作勢，再轉折作出結論。前者為順承關係，後者為逆承關係。下表援引邢福義（2001: 461-471）研究華語的成果，以 p、q 代表複句的前、後分句，綜整推論複句、假設複句和總讓複句 p 的真值（truth value）以及 p、q 之間的承接關係。

表二：複句的承接關係（邢福義 2001: 461-471）

p 與 q 之間的關係			
		p q 順承	p q 逆承
推論複句	p 指事實	既然下雨，不能施工。(華)	
		到如此，無彼快返來咯。(台)	
假設複句	p 指假設	如果下雨，不能施工。(華)	
		我到有家伙，敢驚汝知？(台)	
總讓複句	p 指事實 或假設		無論天氣如何惡劣， 都能施工。(華)
			到怎樣仔變，都沒成 田。(台)

在表二中，我們放入了臺語的例句與華語相類比。根據此表可知，假設句、推論句和讓步句三類複句構式，不論其句間語義關係順逆與否，都是在實然或非實然條件下作出結論，其因果推論性並無二致。而臺語的條件標記「到」，或肯認事實或虛擬事況直接作出結論，或以讓步作勢再轉折導出結論，「到」都具有設定條件關聯前、後分句的作用。即令用作無條件讓步（總讓），「到」也是提出任指的條件，強調所涉之任一條件皆不影響結果之成立。

（三）表條件的複音詞「若到」、「到若」、「到是」

臺語的條件標記「到（甲）」亦得與「若」或「是」組成「若到」、「到若」、「到是」等複合條件標記，應是「到」確然成為條件連詞之後，進一步發生的詞彙化現象。

「到」與「若」合成雙音節詞，次序可以顛倒，亦即「若到」與「到若」為同素異序詞。「若到」與「到若」兩種條件標記的並存，顯示連詞「到（甲）」與連詞「若」當是在並列結構的基礎上複合成詞。下列為「若到」與「到若」之例：

- (11) a. 伊若到不，咱加淡薄仔給伊亦是無要緊嗎。（《語苑》二十四 6-2-1）

（他如果不願意，咱們添一點給他也是不要緊嗎？）

- b. 若到國民沒自由可發展。國家就猶原沒進步、……。《語苑》二十三 4-27-3）

（假使國民沒有自由可以發展，國家就依舊不會進步。）

- c. 你若甲無意中的，毋是故意的，我毒涎收起來。（《彰化縣民間文學集》21aa194.14）

（你如果無意間的，不是故意的，我毒液收起來。）

- (12) a. 此條事情到若為難、你自己一個敢擔沒起。（《語苑》二

十五 03-05-05)

(這件事如果為難，你一個人難道承擔不了嗎？)

b. 哇！甲若有米，尚介好！（《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21d44.24）

(哇！既然有米，再好不過！)

c. 甲若按呢，就請伊退出。（《華台對照詞典》）⁹

(既是這樣，就請他退出。)

由於「若到」以「若」出現於詞首，假設意味鮮明，故「若到」一詞大抵皆用於表如果義；而「到若」以「到」為首，似有中和掉「若」純然表假設的意味，在對話語境中，也能表「既然」義，如例 (12c)《華台對照詞典》以華語的「既是」對應臺語的「甲若」，顯示「甲若」用於肯認實然命題。「到若」的解讀同樣取決於語境意義的約制，說話者若表達實然命題，則「到若」意同「既然、既是」；若表達非實然命題，則「到若」意同「如果、假如」。

另外，「到」還與「是」融合為「到是」一詞。「是」在句法和詞法上的性質如何？參考華語的「是」也常附於連詞或副詞之後，如「若是」、「假使是」、「無論是」、「總是」、「必是」等，前人或有將之分析為後綴（太田辰夫 2003：249、志村良治 1995：26）；也有不明確界定其單位層級，稱之為「詞內成分」。據董秀芳 (2004) 表示，現代漢語的「是」正在變成一個詞內成分，其源頭為判斷詞或焦點標記「是」。本文認為「是」成為詞內的一部分無庸置疑，它明顯呈現出依附詞 (clitic) 的特性。¹⁰

⁹ 此例檢索自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所錄盧廣誠編《華台對照詞典》，網址：https://tggl.naer.edu.tw/chinese_taiwanese_words，瀏覽日期：2025年3月6日。

¹⁰ 根據董秀芳 (2017[2006]: 10)，這種詞彙化和語法化的現象在漢語裡有不少平行例證，如「X說」、「X著」等都是虛詞在與相鄰成分發生詞彙化之後變為一系列的詞內成分，其出現位置固定，有詞綴化傾向。

就臺語的「是」而言，除了「到是」，還有「若是」、「若到是」、「到若是」、「但是」、「實在是」、「做講是」、「算講是」等例，透露在臺語發展史中，「是」因為經常與前端成分毗鄰而黏附其後，進而成為詞內成分。這種構詞方式具有相當程度的能產性，由「到是」、「若到是」可見一斑：

- (13) a. 到是個父母不肯俾你恁返去，你即去告民事與伊計較都好。(《語苑》二十四 7-8-2)

(如果他的父母不肯讓你帶回去，你再去依民事訴訟跟他理論就好。)

- b. 人在講無恆產就無恆心、當今到是無資產、要按怎樣能顧得體面呢？(《語苑》十九 7-20-8)

(常言道：無恆產就無恆心。現在若是沒資產，要怎麼樣能顧得體面呢？)

- c. 既然、甲是你的骨頭甲是鐵的呼！共載載去填海啦！(《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4f52.05)

(既然你的骨頭既然是鐵的，把它載一載去填海啦！)

- (14) a. 若到是自己要看。同一款的。那使着買彼多。設使自己要看。亦是沒用得。(《語苑》二十六 7-63-5)

(如果自己要看，同樣的，何必買那麼多？如果自己要看，也是不行的。)

- b. 若甲是安呢呼，我米提一寡予你，呀閩雞 moh⁴二隻仔予你。(《羅阿峰、陳阿勉故事專輯》36j82.15-17)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米拿一些給你，公雞捧兩隻給你。)

尋根究底，「是」為何能與「到」、「若」、「若到」、「到若」等條件標記相結合？「是」究竟又以何種句法身分與之凝固成詞？針對第一個問題，呂叔湘 (2004b[1979]: 544) 曾指出漢語「是」的基本作用是肯定：「聯繫、判斷、強調，都無非是肯定，不過輕一點重一點罷了」。

臺語的「是」無論作為判斷動詞抑或焦點標記 (focus marker)，基本上其詞義均不外乎主觀的肯定判斷：「是」用於實然條件命題，即認定情況是如此；用於非實然條件命題，即假定情況是如此。臺語諸多「到是」、「若到是」、「到若是」所標誌的條件偏句與「到」字條件偏句一樣，最常使用的謂語即是情狀指示詞「如此／安呢（表如此、這樣）」（試比較例 8a 與例 14b），顯示「是」具有確認情況之義，其用於設定前提的功能與「到（甲）」、「若」等詞一致。

上述第二個問題關切的是，條件連詞「到是」、「若到是」、「到若是」裡依附詞「是」原本屬於何種句法成分。本文認為其前身不會是帶名詞性賓語的判斷動詞，而是更為虛化、作強調之用的焦點標記。焦點標記得以略去，但判斷動詞不能刪略。先看「是」用作判斷動詞的例子：

- (15) a. 到是草地人仙粧都有一個俗氣。(《語苑》三十一 9-66-9)
（假如／既然是鄉下人，無論如何打扮都有一種俗氣。）
- b. 無共掠落去籠、籠床炊啦！甲是妖怪呼，共、共炊予死啦！（《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4f52.19）
（不然把他抓下去蒸籠蒸啦！既然／如果是妖怪的話，把他蒸死啦！）
- c. 到若是真的、阮親成得確愛買、不拘驚見價錢太傷重、敢不敢買。(《語苑》九 2-26-9)
（如果是真的，我的親戚的確要買，不過，怕說價錢太昂貴，可能不敢買。）

這三例的「是」都是條件分句裡的主要動詞，與前端的條件連詞「到」、「到若」分屬不同的句法單位，其成詞的機率較低。如 (15c) 的假設命題「到若是真的」，「是」看似帶謂詞性賓語「真的」，實則這句話表示「你說的如果是真的（事情）」，「是」為判斷動詞，不可略去，是句中的核心動詞。

反觀「是」的另一種身分「焦點標記」則可能進一步語法化為詞內成分。所謂焦點標記，係就「是」的語用功效而言，其句法性質屬於表現言者主觀評價的情態動詞 (modal verb)，帶的是謂詞性賓語。請看上文所引例 (13)、(14)「到是」、「若到是」的「是」都帶謂詞性賓語（包括子句）且容許兩解，如 (14a)「若到是自己要看」，「是」可以分析為強調「自己」或「自己要看」的焦點標記，讀作重音，與前頭的連詞「若到」為不同的句法單位；另一種分析方式為「是」與「若到」的詞彙邊界消失，融合為「若到是」一詞，「是」應作輕讀。藉由這一類帶有歧義的橋接語境 (bridging context; Heine 2002: 86–92)，得以窺見「是」由焦點標記變成詞內成分的轉化軌跡。

值得注意的是，「到（甲）」與判斷動詞「是」鄰接時，因形成雙音節韻律單位似有詞化現象，如例 (15a)「到是草地人」、(15b)「甲是妖怪」，但細看「到是」的固化程度比起源自焦點標記的「到是」還是有深淺的差異。例如 (13c)「既然、甲是你的骨頭甲是鐵的呼！共載載去填海啦！」這個句子一共出現了兩個「甲是」，句首的「甲是」接於「既然」之後，兩詞同義，都是條件標記。這個「甲是」相當於「甲」，「是」作輕讀，得以省略，雖來自焦點標記，卻已無凸顯強調「你的骨頭」的效用；反觀主謂之間的「甲是」卻是兩個不同的句法成分，「甲」為重出的條件標記，「是」為判斷動詞，其賓語「鐵的」猶可補出名詞性中心語（如「物件（東西）」，「是」不可省略。兩相比較之下，來自於焦點標記的「是」與「到（甲）」結合緊密，確然成詞。成詞的條件標記「到是」獨立活動力強，可出現於分句之首（如例 13a），也可用於謂語之前（如例 13b），這一點就不是含判斷動詞的「到是」詞組所能辦到的。

三、條件標記「到（甲）」的語法化路徑

本節進一步追索條件標記「到（甲）」的演化過程。在考察臺灣各

地閩南語故事集時，可以發現連詞「甲」大多用於表既然義（見例 7）。推究其因，當與口傳文學講述民間傳說、故事的性質有關，使用條件標記「到」大抵都是提出已然事件作為推論的基礎。這樣的意涵其實與時間表述至為相關。條件標記「到（甲）」的語法化路徑估計有兩種語義來源：一條甚為常見，即由表「到某時點」的「到+時間賓語」構式發展而成，可達較高的語法化程度；另一條則來自表「達到某種高程度情狀」的「到+程度賓語」構式，語法化程度稍低。這兩種構式可分析為動詞組或介詞組，當其進入條件複句的前一分句則盡皆背景化，為後一分句的核心論述提供前提的設定。底下分兩小節，闡論條件標記「到（甲）」的語義來源及其形成經過。

（一）「到」用於表示「到某時點」

先看第一種與時間相關的用法。江藍生 (2002) 指出「由時間範疇進入假設範疇，是漢語跟其他一些語言共有的語用認知規律」。更早之前，呂叔湘 (2004a[1956]: 409-410) 曾表示：「就是明明用『的時候』或『之後』的句子，也未嘗不兼有『倘若』之意（比較：英語的 *when* 也常兼有 *if* 意；德語兩種關係同用 *wenn* 一字）」，而兩件事同時或先後出現往往蘊含條件關係，有幾類時間關係句必然含有條件關係在內，其中一類是未來之事，如古漢語之例：

(16) a. 吾之大患，在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老子·道經·第十三章》）

b. 志之為物，往而必達，圖而必成；及其既達，則不可以返也；及其既成，則不可以改也。（張爾岐〈辨志〉）

呂叔湘所舉例句皆用「到」義動詞「及」帶上賓語子句表達「到某時點」之義。我們認為「及」的語法化程度恐不到假設連詞的階段，其後所帶子句主語幾乎都用領格「其」（「及吾無身」的「吾」也可能是

領格)，顯示「及」的動詞性並未完全消除，呂先生視之為「含有條件關係」的「時間關係句」合理可信。

臺語的「到（甲）」應確實虛化為條件連詞，其間也經歷過表示時間的階段。「到」原屬空間概念的瞬成動詞（achievement verb），表示抵達位移的止點。這樣的語義內涵投射到抽象的時間範疇，即表示「到某時點」。「到+時間名詞」可用於指述過去、現在、將來的任一時間點，充任時間狀語，為所述事件提供確切的時間定位，如（17a）用於敘述過去的實然事件；（17b）和（17c）用於敘述未來的非實然事件。¹¹

（17）a. 拍賣頭幾工鬧熱滾滾，到尾聲，人客賻無幾個。

（拍賣前幾天非常熱鬧，到了快結束的時候，客人剩下不到幾個。）

b. 這上緊嘛著愛到後日才會好。

（這最快也要到後天才能完成。）

c. 到彼个時，夯彼个旗。

（到那個時候，拿那種旗子。意指屆時再依局勢判斷該怎麼做。）

語料顯示，當「到」所帶的時間賓語由名詞性成分擴展至謂詞性成分，「到+VP」所指涉的時點並不明確，其原先與時間軸上某一具體時點的連結趨於模糊，這就為「到」的語法化提供了契機。如例（18）一連以四組排比句遞進說明「由奢入儉難」的道理，其中有兩個「到」皆注音為 kau³，顯示應分析為帶時間賓語的動詞或介詞。「到」用於「到+VP，就……」結構，此構式意指主語到達 VP 所表事件發生的時點，隨即有後續的結果出現，可歸於呂叔湘（2004a[1956]: 409）所謂「含有條件關係」的「時間關係句」：

¹¹ 例（17）轉引自《iTaigi 愛台語》臺語辭典，網址：<https://itaigi.tw/k>，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 (18) 因為人若有此號牙箸就不更用粗磁的酒杯、的確著用玉杯來配伊、到有牙箸玉杯就不更食彼號粗菜便飯嘍、的確能要食彼個山珍海味若食山珍海味就不肯……、著彼號綾羅紡絲……、若到食穿彼好就不肯更居此號不成厝、的確著居高樓大厝、(《語苑》十三 9-50-4~9-51-5)

(因為人若有這個象牙筷就不再用粗糙的磁杯，一定要用玉杯來配它；到有牙箸玉杯就不再吃那個粗菜便飯了，一定會要吃那個山珍海味；若吃山珍海味就不肯……，必須那個綾羅紡絲……；若到吃穿那麼好的時候就不肯再住這種不像樣的房子，一定要住高樓大廈。)

例中兩個「到」字句分別表示「到有牙箸玉杯之時，就不再食用粗茶淡飯」、「若到吃穿那麼好的時候，就不肯再住不像樣的房子」，都是利用「到」虛設一個任意時點，以說明人性的通則。當「到」與實際時間定點的連結淡化，其前後兩個陳述之間所蘊涵的假設或條件關係益顯，便容易引發語用推理 (pragmatic inference)，使得「到」變成一個設定前提的條件標記。

例 (18) 倘或不看其注音，「到」讀 kaʔ⁴ 亦可通。在這四組文句中，「到」與「若」交錯為文，暗示「到」與「若」功能相當，可分析為假設連詞。而如果將第二組「到有牙箸玉杯，就不更食彼號粗菜便飯嘍」之立論，理解為承接上組「人若有此號牙箸……，的確著用玉杯來配伊」而發，則此「到」字句又可視為肯認既成之事，那麼「到」便應理解為「既然」義。由此，得見「到」從表時間範疇發展為表條件範疇的演化軌跡。

「到」表時間和表條件兩解之例，在臺語文獻可謂不一而足。底下例 (19) 在「到」字句後若加上「的時」(的時候) 或「了後」(之後) 等時間詞，即明確表示時間，否則分析為表時間或表條件兩可。

- (19) a. 到丈夫一下死，hit 個婦人就著慘 lah，因為較大面會

拄著燒死。(《台南府城教會報》卷 186，1900 年 9 月，頁 72)¹²

(及至／假使丈夫一死，那個婦人就慘了，因為極有可能會被燒死。)

b. 辟穀就是愈食愈少、到攏免食就成仙。(《語苑》十六 10-14-5, 6)

(辟穀就是越吃越少，一旦都不用吃就成仙了。)

(19a) 闡論印度性別歧視的問題，說明女性即使嫁為人婦，仍舊被當成奴婢看待，及至丈夫一死，她的下場就更悲慘了。(19b) 解釋「辟穀」就是「愈吃愈少」，到什麼都不用吃的時候就成仙了。「到」無論後接動詞組或子句，都表示到某一事發時點，有「一朝」、「一旦」之義，再加上後一分句皆有「就」與之相呼應。「就」關聯前、後分句，表示時間的先後承接或事理的因果連繫，因此，這兩個例子可以說既表現「時間關係」又蘊含「條件關係」。「到」頻繁用在這種橋接語境的前一分句，便容易被重新分析為條件標記，從而產生新的語義和語法功能。

(二)「到」用於表示「具備某種高程度情狀」

條件標記「到」的另一種語義來源可能是表「達到某種高程度情狀」。本義表抵達位移止點的「到」，亦是透過隱喻延伸 (metaphorical extension) 而表示達到量級序列中的高位水平。譬如「代誌到遮來，我嘛無變步矣」(事情到這個地步，我也沒有變通的方法了)，¹³「遮」意指「這裡」，用作「到」的賓語，表事情發展到這步田地，已不可收拾

¹² 此例檢索自「白話字數位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s://taiwanese-corpus.github.io/Khin-hoan_2010_pojbh/script/artical-495.htm，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¹³ 此例(含翻譯)亦轉引自《iTaigi 愛台語》臺語辭典，網址：<https://itaigi.tw/k>，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了。又如「這支股票若起到百一籊，咱就莫逐矣」(這支股票如果漲到一百一拾元，咱們就別追了)，意謂「百一籊」在言者認知上是高位的股價(未必是最高)。¹⁴ 諸如此類用例，均顯示動詞或介詞「到」有選擇高量級賓語的特性。

再看下列「到+形容詞組」構式，動詞「到」的賓語往往帶有程度副詞「彼」。「彼」讀 hia?⁸，意為「那麼、那麼地」，用於修飾後頭的形容詞組，指其程度之高。這種帶程度賓語的「到」一般讀為 ka?⁴，可能也是條件標記「到」的前身。

(20) a. 大母的查晡子，到彼不長進。想要行短路。(《語苑》三十一 8-44-5)

(堂堂的男子漢，到那麼不長進，想要尋短。)

b. 甲：請何一個先生在看。

(請哪位醫生在看?)

乙：連三餐飯都食沒飽、到彼好空。(《語苑》二十 8-24-4, 5)

(連三餐都吃不飽了，哪有那麼好的事?)

c. 甲：印仔我有帶來、你遂為我寫好不。

(印章我帶來了，你順便幫我寫好嗎?)

乙：我到彼閑。(《語苑》二十五 6-13-11, 6-14-1)

(我哪有那閒工夫?)

d. 豈到彼工夫？各月日要請人。(《語苑》十九 6-20-6)

(哪有那麼周到？每個月要請客。)

此類表「達到高量級情狀」的「到」在語用上經常用於反詰，如 (20b) 係詢問請哪一位醫生看病，卻答以「到彼好空」，其表面意思是：有「請醫生看病」那麼好的情事存在，實則意指「連三餐都吃不飽了，根本

¹⁴ 此例為筆者自造。

沒錢看病」。例 (20c)「我到彼閑」也是答案在語句的反面，表示「我根本沒空（來協助你）」。這種帶有強烈反詰語氣的「到」字句僅出現於對話語境，其語句形式雖與例 (20a)「到彼不長進」同為直陳式，卻較之更為主觀，除了表述字面上的評價義之外，還明確表達說話者的否定態度：否定主語具有某種高程度情狀的存在。此用法既屬於反詰，在修辭上亦不免以疑問式呈現，如 (20d) 在「到」字句之前加上疑問詞「豈 t'ai³」，「豈到彼工夫」的言外之意便是「根本沒有那麼多禮」。

無論反詰與否，上述例 (20) 動詞「到」帶的都是偏正式賓語：「彼不長進」、「彼好空」、「彼閑」、「彼工夫」。這些形容詞組不但具有述謂性而且是信息焦點所在，所以致使前頭的「到」語義相形虛化，轉而得理解為「具備某種高量級的狀態條件」。這種「到+程度形容詞組」若拿來作為推論的前提，便形成條件複句。如第二（一）節所引的例 (6a)「你到彼聖旨嘴，價數沒減得，和解那能成」容許兩種分析方式：一方面，得將「到」分析為動詞，其後帶的是程度賓語「彼聖旨嘴」。「聖旨嘴」雖為名詞組，但能受「彼」的修飾，足見它用如形容詞，帶有述謂性，描述說出來的話像聖旨一般，沒有轉圜餘地。¹⁵ 另一方面，此例的「到」可視為條件標記，肯認的事實包括「你到彼聖旨嘴，價數沒減得」。在整個條件複句中，條件偏句「你到彼聖旨嘴，價數沒減得」像話題一般地背景化，後頭的結論正句「和解那能成」才是前景性的述謂核心。「到」在條件構式義的約制底下，「達到高量級情狀」的原義宣告消解，轉而表示句間的邏輯語義，得重新分析為相當於「既然」的關聯詞。

再比如例 (21)，「到」所接成分「不知可艱苦」即或不為形容詞組，卻也指涉一種高量級的情狀。「到」處在前後語境之中，可作「如果」或「既然」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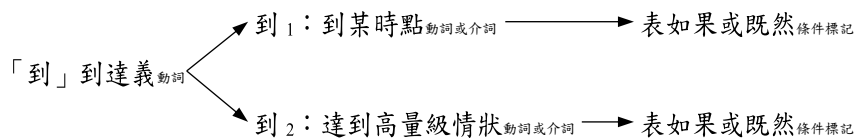
¹⁵ 好比在台灣華語中有「那麼機車」的說法，「機車」也不具指稱性，而帶有述謂性。

- (21) 人心肝若清爽，不但不驚熱，續不知可艱苦。到不知可艱苦，不管何事情，皆不驚做沒來。(《語苑》三十三 7-8-6, 8)

(人內心若清爽，不但不怕熱，還不感到痛苦。如果／既然不感到痛苦，無論什麼事情，都不怕做不來。)

此例第一句表達人若在心情愉悅的情況下，不但不怕熱，反而還不覺得痛苦。「不但」二字已預示了語義的遞進，再加上「續」傳達令人意外的結果，藉此堆疊出「不知可艱苦」是比「不怕熱」更難企及的身心境界。在第二句，「到不知可艱苦」(達到忘卻痛苦的境界)又進入條件複句作為推論的前提，「到」因此自然被重新分析為條件標記。此條件分句若被視為尚待滿足的非實然命題，則「到」表「如果」義；若認為此條件接續於前句，是已滿足的實然命題，則「到」表「既然」義。

最後，且讓我們回顧例 (18)「若到食穿彼好，就不肯更居此號不成厝」。其中「到」固然可以分析為「到吃穿那麼好的時候」，但考量其實語帶了程度副詞「彼」，分析為「達到吃穿那麼好的水準」似也未嘗不可。據此，亦能合理推估條件標記「到」應有兩種語義來源：一是表時間的用法，一是表高量級程度的用法，簡示如下圖：



圖一：條件標記「到(甲)」的語義引申脈絡

由於「到₁: 到某時點」的語義來源涉及文外指稱 (exphoric reference)，關連一個文外的時間定點。當「到+時間賓語」的時間定指功能消失，

「到」的意義泛化，最終可能脫卻其詞彙意義。例如 (7a)「啊甲你、甲毋捌伊，那有法度？」的前一分句已無法理解為「到你不認識他的時候」或「你到不認識他的時候」，只能理解為「既然你不認識他」或「你既然不認識他」，足見循此路徑演化的「到」語法化程度較高，終究可發展為連詞。而「到₂：達到高量級情狀」的語義來源並不涉及文外指稱，動詞或介詞「到」與其「高量級賓語」之間的組合意義清晰，即使在條件複句構式中發生語法化，「到」的「達到」義仍且依稀可辨。我們在語料中也見不到此語法化路徑的「到」出現於句首的連詞位置，可知其語法化發展相對受限。

四、古漢語和現代方言的平行演化

上述「到₁」和「到₂」兩條語法化路徑，在古漢語和現代漢語方言中能夠找到平行例證。底下依兩種來源分別論述：

(一) 表時間

「到₁」由空間轉而表示時間，再變而表示條件，這樣的引申模式在漢語早期白話的「比及」亦曾搬演過。

「比及」是元、明之際的俗語，多見於戲曲和章回小說，可表示假設（可譯為「假如」）、條件（可譯為「既然」）、捨棄（可譯為「與其」）三種邏輯關係（秦禮君 1986：3-4）。本文認為其中「可譯為『與其』」的「捨棄」用法，恐怕與「表示假設」和「表示條件」的詞源有別，前者的「比」應讀上聲，「比及」相當於「比較於」之意；而後兩者的「比」讀為去聲，「比及」表「等到」、「假如」或「既然」義。¹⁶

¹⁶ 根據元代《中原音韻》，「比」主要讀為幫母、齊微韻，但有去聲和上聲之別（檢索自「小學堂中原音韻資料庫」，網址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zhongyuan>，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本文關注「比及」表「假如」和「既然」的條件標記用例，認為它們也是「到某時點」之義的延伸。至於「與其」一類的「比及」，因來源不同，姑置不論。

「比」在甲金文中，象兩人並排之形，以此會「相並」之意。「比」屬不及物動詞，如成語「櫛比鱗次」的「櫛比」表示像梳齒一般緊密排列，「比」讀去聲。「比」由相並之義引申出接近、毗鄰義，還表現出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 的特性，如「比肩」表示肩並著肩，也能抽象化表示聲望地位相等，如「與某人相比肩」比喻達至與某人相當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先秦時期「比」跟上文第三（一）節所述的「及」一樣，能帶上表事發時點的賓語（如 16a「及吾無身，吾有何患」），顯示「比」已能表示「到某時候」或「等到某時點以後」，如：¹⁷

- (22) a. 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左傳·襄公十六年》）
- b. 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左傳·昭公十年》）
- c. 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孟子·梁惠王下》）

18 日)。凡是由古代「相並」義引申而得的「緊靠」、「親近」等義，皆讀作去聲；由「相並」義衍生兩事「相較量」或「相比擬」的意涵，則讀作上聲。「比」的這兩種音讀分別代表兩種不同的詞源，而不同的詞源又決定「比及」互異的語法化走向。以往有一種說法是：表「與其」的「比及」實源自表假設的「比及」，其生成的動因是受到構式「比及……，不如（莫若）……」的制約（香坂順一 1997：84；胡麗珍、張政 2014：15-16）。本文不贊同此觀點，認為這是異形異構的「比及」（這裡的「形」指語音形式）各自發生的不同演化。

¹⁷ 本文所引古漢語文獻語料除非轉引自他文，否則皆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語言所「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網址：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瀏覽日期：2025 年 1 至 4 月。

這三例的「比」都可視為時間介詞，其賓語不論以名詞、動詞或領屬化的小句體現，均有指涉某一時點的意味。「比」字介詞組為所述事件提供時間定位，如 (22b) 先後以「及喪」和「比葬」作為時間框架語，分別描述寺人柳「到平公喪禮時」的舉措，以及「到平公安葬以後」的際遇。

除了「比」與「及」互文之例，先秦時期又可見時間介詞「比」與「及」並列為用，至南北朝猶然，如：

- (23) a. 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論語·先進》》¹⁸
 b. 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c. 比及剪遍，初者還復，周而復始，日日無窮。《《齊民要術》卷三》

「比及」連用，在宋、元俗文學作品中有顯著增加的跡象，當已複合成詞。例如：

- (24) a. 朕昔從武皇畋獵時，秋稼方熟，忽有獸走入田中，遣馬騎取之。比及得獸，則禾稼無成。《《五代史平話·唐史平話》卷下》
 b. 長安以來，人困馬乏，不能前進，倘蒙恕責，不勝幸甚。比及相會，善保尊顏。不宣。《《全相平話·三國志平話·三國》卷上》
 c. 比及壘起基階，立起梁材，百姓每凍餓死的屍骸，成山臥蓋。《《元刊雜劇三十種·晉文公火燒介子推雜劇》》

¹⁸ 可比較先秦也有單用「比」帶時間名詞之例，如：

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故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為節，脇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鰲黑之色，是其故何也？《《墨子·兼愛中》》

「比期年」表示「等到一年以後」。

「比及」表「到某時點」義，可用以指涉已然事件發生的時點，如 (24a)；也能用於指涉未然事件發生的時點，如 (24b) 與 (24c)。

指涉時點的「比及」句，若後帶主觀推論的句子，則前後句之間便蘊含條件關係。透過語用推理機制的啟動，隱涵義「如果」和「既然」便得到進一步的固化。試看例 (25)、(26) 依序為張相 (2009[1953: 218-219]) 所謂：「比及，猶云若使；假如也」與「比及，猶云既然也」之例：

- (25) a. 姐姐休鬧！比及你對夫人說呵！我將這東帖去夫人行出首去來。(《西廂記》第三本第二折)
b. 眾僧動法器，請夫人小姐拈香。比及夫人未來，先請張生拈香。怕夫人問呵，則說是貧僧親者。(《西廂記》第一本第四折)
c. 比及你心兒裡畏懼老母親威嚴，小姐呵！你不合臨去也回頭望。(《西廂記》第一本第二折)

(25a) 有異文證據可供對照，據張相表示「此宜閣本《西廂》比及作假如」。(25b) 和 (26c) 的「比及」若按假使義理解，則說話者表達的語氣較為婉轉。這是基於禮貌或委婉的修辭原則，把實然事件當成假設來表達。

- (26) a. 比及姐夫想他每兄弟呵！可著他回去了罷！（《元曲選·隔江鬥智》第三折）
b. 比及你露十指玉筍穿針線，你怎不啟一點朱脣說是非！（《元曲選·魔合羅》第四折）
c. 比及你來相問，先對俺說明白。(《元曲選·張生煮海》第二折)

例 (26) 的「比及」皆用於肯認事實，以作為立論的根據，相當於「既然」。如 (26b) 張相解釋「魔合羅為乞巧日所供奉之像生孩兒。言你既

然能為乞巧者穿針，何不啓口一說是非也」。

綜上所述，「比及」的兩個語素「比」、「及」原本各表示空間上的「接近」和「抵達」義，而後兩語素以表「到某時點」的引申義並列成詞，成詞後在表時間範疇的基礎上轉為表示條件範疇。此語法化脈絡得與臺語「到」義動詞的發展路徑相比勘。

值得一提的是，近代漢語的「時」、「後」、「處」、「時節」與現代客語、湘語的「時」也都經由表時點發展為條件標記。其中「後」和「處」本為空間範疇的詞彙，跟「到」一樣都是先經歷由空間引申為表時間的語義轉化程序。這些時間詞和方所詞以「時」的研究為多，下面引述其作為條件標記之例：¹⁹

- (27) a1. 郎不信儂時，但看枕上跡。(唐晁采《子夜歌十八首》之八)
- a2. 如何使得！恁地時是我賺你們來捉你請賞，枉惹天下人笑我。若是死時，與你們同死，活時同活。(《水滸傳》第3回)
- b1. 既這般時，價錢很虧著俺。(古本《老乞大》362a；很：很)
- b2. 恁地時，洒家自去便了。(《水滸傳》第四回)
- c. 雖然這般時，房子委實窄，宿不得。(《老乞大諺解》44a)

例 (27a)、(27b)、(27c) 的「時」已不指涉具體、特定的事發時點，而是分別代表後置條件標記「時」用於假設複句、推論複句和讓步複句三種句類的情形。這其中以表轉折的讓步句例較為少見，顯然「時」的句類分布跟臺語條件標記「到」十分相似。²⁰ 同時我們還能看到，

¹⁹ 近代漢語「時」、「後」等詞的語法化請參閱艾皓德 (1991)、董秀芳 (2000)、江藍生 (2002)；客家話「時」的語法化詳見項夢冰 (1997, 1998)。底下例句皆摘引於這些論著中，恕不一一指明。

²⁰ 艾皓德 (1991:452) 已指明《水滸傳》的轉折從句都不帶「時」；董秀芳 (2000:51) 也表示

在這些例句的偏句句首常有「若（是）」、「既（然）」、「雖然」與句尾的「時」呼應，而且其常見的謂語也是表如此、這樣的「這般」、「恁地」，種種句法表現大致也與前置條件標記「到」相仿。

就現代漢語方言而言，項夢冰 (1997, 1998) 表明連城客家話以「時」表示假設或推論的因果關係，這反映近代漢語「時」作為條件標記的用法在方言中有所承繼。其例如下：

- (28) a. (緊) 病死 (一般) 時，一個女都無。
(要是病死的話，就一個女兒也沒啦。)
- b. 這得食酒時會傷身。
(這樣喝酒會傷身子的。)
- c. 靚時唔就加買一件。
(〔既然〕好看就多買一件吧。)

(28b) 應是將眼前喝酒的事實，透用假設句委婉勸誡，「時」相當於「...的話」。²¹ 此外，湖南安仁方言也有一個後置的「嘶」表示假設關係，其句首可以加上表「如果」的「一是」，或者加上「萬一」(陳滿華 1996: 115)，例如：

- (29) a. 你不想唱，一是佢要你唱嘶，你還是要唱。
(你不想唱，如果他要你唱，你還是要唱的。)
- b. 萬一冒得涼鞋賣嘶，就買雙拖板鞋來。

「時」語法化以後，表轉折關係的情況相對較少。

²¹ 項夢冰 (1997:278-284, 1998:76-77) 將這些表連貫、推斷和假設關係的複句皆分析為「話題句」，即以某個事件作為話題語，而話題語所表示的事件可以是已發生的、將發生的或假設發生的。實際上，「時」在連城話中還有更為典型的話題標記用法，試看項夢冰 (1997: 272-273) 提供的例句：

飯時還有，無菜就係。[飯嘛倒是還有，就是沒菜。]

小姊時要去燒香。[小姐要去進香。]

此類作為話題標記的「時」當比條件標記的語法化程度更高，故本文仍傾向把關聯前後分句、表條件關係的「時」稱作條件標記。

(萬一沒有涼鞋賣，就買雙拖鞋回來。)

據董秀芳 (2000) 調查研判，「嘶」的本字亦當為「時」。凡此，在在說明從表時間發展為表示條件是跨方言甚至跨語言的普遍性演變（參看前言），具有類型學意義。時間名詞「時」因其定語在前，而發展為後置性條件標記；「到」義動詞因其賓語在後，從而發展為前置性條件標記。至於它們與「若」、「既然」等同義關聯詞共現的情形則如出一轍，臺語的「到」甚至還與「若」凝固為雙音節條件標記。

（二）強調高量級情狀

臺語「到」由帶高量級賓語的動詞轉化為條件標記，在湘語中可以找到類似的演變。彭小球 (2012: 35) 指出，湖南益陽話有一連詞「到得」，表示強烈的假設條件，其中大多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條件，相當於普通話的「假如」，例句為：

- (30) 到得他當噠官，哦是人都會當官。(假如他當了官，那要是人都會當官。)

「到得」的「得」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應屬動相補語或完成體標記（夏俐萍 2017: 308；吳福祥 2009）。根據此例，假設連詞「到得」用於提出極端的非實然命題，透露仍隱含達到高量級義，符合語法化理論的語義滯留 (persistence) 原則 (Hopper 1991: 28)。

在動詞地位上，循此類語法化軌徑的條件標記「到」要完全脫卻高量級程度義恐不容易，益陽話如此，臺語同類語義來源的條件標記亦然。我們注意到藉以推論的前提若猶帶高量級程度義，則據之而得的結果自也是非同尋常。上述益陽話之例「到得他當噠官」極言「他」當官難度之高，若連「他」都能當官，則「是人都會當官」，所作出來的結論明顯悖於常理。臺語的例子如 (6a)「你到彼聖旨嘴，價數沒減得，和解那能成？」強調既是說不二，價錢沒得商量，那麼想要和

解當然絕不可能。又如例 (21)「到不知可艱苦，不管何事情，皆不驚做沒來」，據其前文可知「到不知可艱苦」之條件設定難以達成，相對地，據而申說無事不能勝任的最終結果更是顯得誇大其辭。是故，臺語引申自達到高量級情狀的條件標記，雖有設定條件的語法功能，其語法化未盡澈底。

相較之下，吳語吳江同里話由補詞性質的「到」演變為條件標記，其語法化程度較深。劉丹青 (2019a, 2019b) 認為條件標記「到」是從標記高量級賓語的「到」衍生而來。起初唯補詞「到」用於條件句時，意味以一個賓語量級高、不同尋常的事件類別作為條件。不尋常的條件，容易蘊含不尋常的量級高的結果，如：

(31) 伊買到珠寶，儕是高檔貨。(她如果買珠寶，都是高檔貨。)

隨著「買到珠寶」一類的「V+到+高量級賓語」由主句轉化為條件句，整個複句的述調中心便落於結果句，而主觀的量級強調也就移至結果句，因此，條件句的賓語不再要求量級高，只要點明某一事件類別即可，如：

(32) a. 老王釣到魚，呆板是大魚。

(老王如果釣魚，肯定都是大魚。)

b. 修到汽車，老王技術頂好。

(要是修汽車，老王技術最好。)

(32a) 的「釣魚」或「魚」跟 (32b) 的「修汽車」或「車」皆無所謂量級高低，只假定「釣魚」和「修汽車」作為條件，故劉丹青說「一種新的條件複句構式由此形成」。儘管在句法結構上，吳江同里話的「V+到+高量級賓語」與本節所論「到 kaʔ⁴+高量級情狀賓語」不同，但無法忽略的是它們在語義上都經過表達到高量級的階段而發展為表示條件。也許是因為吳江同里話「V+到+高量級賓語」的「到」僅

具補詞性質，後端的賓語不為「到」的論元，而是前面動詞的論元，故「到」在此結構中得以進一步虛化；而臺語的「到」因為是主要動詞或介詞，它與賓語論元之間不但有著直接的句法關係，也有著較為清晰的組合義，是以要澈底語法化相對比較困難。

五、「到 kaʔ⁴」的本字及其與「到 kau³」的關係

在梳理條件標記「到 kaʔ⁴」(甲)的來歷之後，本節附帶討論 kaʔ⁴ 的本字。先從共時語法的角度切入，探析 kaʔ⁴ 與 kau³ 語法功能的差異；再從歷時音變的視角，說明 kaʔ⁴ 與 kau³ 兩讀如何生成。

(一) kaʔ⁴ 與 kau³ 的語法功能

1. 日治時期的紀錄

參照《臺日大辭典》，kaʔ⁴ 寫作漢字的「到」，據解釋為陰去調「到 kau³」的音變，可表「假使」義，如：「到有，那使共你討」(若有，何必跟你耍)；或者表示「到某程度」，如：「喝到沒喘氣」(喊到無法喘息)、「痛到要死」(痛得要死)。²²

除此之外，辭典裡還有一讀作 kaʔ⁸ 的詞條，漢字亦寫作「到」，注明為 kaʔ⁴ 的變調，表「非常」之義，如「食到」(吃得多或吃得盡興)、「痛到」(非常地痛)、「寒到」(非常地冷)、「趣味到」(非常有趣)。此用法確實是上述表「到某程度」的補語標記 kaʔ⁴ 語用延伸的結果。補語標記「到 kaʔ⁴」充任介詞，引介程度補語，如「氣到欲死」(氣得半死)、「寒到擋袂牢」(冷得受不了)，補語「欲死」、「擋袂牢」的語義指向述語，表示「氣」、「寒」的程度之高。然而，像辭典所述「食

²² 《臺日大辭典》的資料轉引自中央研究院「閩客語典藏」資料庫，網址：<http://minhakka.ling.sinica.edu.tw/taijittian/>，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到」、「寒到」等「V/Adj 到」構式，其後的補語並沒有體現出來，彷彿被說話者吃掉一樣，而「到」仍維持後接補語時的變調音讀 $kaʔ^8$ ，以呈現誇張、強調的語氣。「到 $kaʔ^8$ 」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視為表高程度義的類補語。

茲將《臺日大辭典》所載「到 $kaʔ^4$ 」的用法統整如下表：

表三：《臺日大辭典》的「到 $kaʔ^4$ 」

	語法功能	例句
到 $kaʔ^4$	程度補語標記	痛到要死。
	條件標記	到有，那使共你討？
	類補語 ($kaʔ^4 > kaʔ^8$)	痛到。

以《臺日大辭典》的紀錄為本，再對照同屬日治時期的《語苑》雜誌，其中「到」標注為入聲 $kaʔ^4$ 非但遍布於條件標記和補語標記，甚至連後接處所賓語或時間賓語的介詞用例也常讀為 $kaʔ^4$ ，如「行到外海」（航行到外海）、「淹到車路頂」（淹到馬路上）、「領到何時」（領到什麼時候）、「用到伊過身」（用到他死後）。這透露出 $kaʔ^4$ 的語法功能以充任條件標記和補語標記最為顯豁，且最為語法學者所關注，而事實上其功能又不限於此。

相對而言，讀陰去調的 kau^3 主要出現於兩處：一是不帶賓語的動詞，如「尚未到」（還沒到）、「不知行一日能得到沒」（不知走一天能到嗎）；另一則是後帶處所或時間賓語的動詞或介詞用例，如「到臺北」、「到位」（到達目的地）、「到時」（到時候）、「船駛到此來」（船開到這裡來），顯然 kau^3 的語義及語法功能較為侷限，僅能表示實在的「到達」義。

兩相比較，源自「到」義動詞的異讀 $kaʔ^4$ 與 kau^3 ，在某些用法上確實涇渭分明，絕不相混。譬如上文例 (9a) 所述「做能到做沒到」的

「到」只能讀作 kau^3 ，而「到無本事更無熱心，少許事情亦做沒得來」的「到」只能讀 ka^4 ，這表示 ka^4 與 kau^3 有著基本的分工：實義動詞（尤其不帶賓語的情況）用 kau^3 ，而進一步語法化的條件標記則用 ka^4 。

2. 現代的紀錄

查閱《教育部臺語辭典》所收錄的詞條及其解釋，「到 kau^3 」也是用作動詞，表抵達某處或到期，如「到位矣」（到達了）、「時間到矣」（時間到了）。囿於語義的實在性，「到 kau^3 」至多僅能作為介詞，引介處所賓語、時間賓語或表高量級的體詞性賓語，如：

- (33) a. 我行到中途就拄著伊矣。
（我走到半路就遇見他了。）
b. 你欲等到底時？
（你要等到何時？）
c. 代誌哪會行到這地步？
（事情怎麼會變成這種情況？）

(33c)「行到這地步」非表具體「走到某處」，而是說話者主觀認定事情演變到難以掌控的地步，其變化程度之大，已達量級序列中的高位。同類型讀作 kau^3 的例句又如：「員工增加到三百人」、「溫度降到欲倚零度（溫度降到幾近零度）」、「水淹到跤頭跌（水淹到膝蓋）」。²³ 這些介詞「到」所帶的論元，或含有數量詞組，或以肢體名詞表達具體的高度，總之，「到 kau^3 」無論充任主要動詞或介詞，其賓語若非具體的時、地名詞，即為表高量級的名詞。高量級名詞在認知概念上亦是表止點的時地名詞的隱喻投射。

²³ 這些例子錄自盧廣誠編《華台對照詞典》，網址：https://tggl.naer.edu.tw/chinese_taiwanese_words，瀏覽日期：2025年4月25日。

另一方面，《教育部臺語辭典》在以入聲替用字「甲 kaʔ⁴」作為標符的詞目底下，臚列了四種用法，包括：

一、動詞，到。表示抵達某個地點、時間或狀態。

如：「等甲彼一工就袂赴矣。」（等到那一天就來不及了。）

二、副詞，到……的地步。表示所達到的結果或程度。

如：「我的腹肚疼甲欲死。」（我的肚子痛得要死。）

三、連詞，既然，表示事情的前提。

如：「你甲毋答應，阮只好揣別人。」（既然你不答應，我們只好找別人。）

四、疑問詞，哪會、怎麼會、怎麼可能，用於反詰。

如：「甲遐衰，會去拄著這款代誌？」（哪那麼倒楣，會遇到這種事？）

由此，可以發現「甲 kaʔ⁴」的使用範圍明顯大於訓讀字「到 kau³」，其中第四種用例屬於本文三（二）節所述的反詰修辭。「甲遐衰」就字面上而言，還是表「達到某種高量級情狀」，「甲」仍應分析為動詞。總的來看，「甲 kaʔ⁴」一讀的語法分布範圍較寬，其功能比「到 kau³」來得多元而廣泛，可歸納如表四：

表四：現代 kaʔ⁴ 與 kau³ 的語法功能

到	條件標記	程度補語標記	時地介詞	主要動詞
kaʔ ⁴	○	○	○	○
kau ³			○	○

（二）kaʔ⁴ 與 kau³ 的詞源

有關閩南語「到」義動詞 kau³ 的本字，目前主流看法推測為「邁」，認定「邁」虛化後變讀為 kaʔ⁴。林連通 (1995) 論析永春話的

述補式，其中帶程度補語的補語標記 $kaʔ^4$ 即以「邁」字標寫。李如龍 (2001: 53, 2007: 164-165) 探討閩南方言的結構助詞，也將後帶程度補語的助詞寫作「邁」，同時說明其音變現象：

「邁」原是動詞，是「到」的意思，兼用作助詞，強調時讀本音變調 kau^{31-55} ，快說時脫落韻尾說成「甲」 $kaʔ^5 \sim kau^{31-55}$ ，甚至聲母脫落說成「鴨」 $aʔ^5 \sim a^{31-55}$ 。在福州話和潮州話都還說陰去調的 kau ，可為旁證。這個助詞是動詞虛化而成的。²⁴

無獨有偶，馮愛珍 (1993: 211) 和陳澤平 (2001: 63) 也指出閩東方言用「邁 kau^3 」表「到達」義。陳澤平進一步表示福州話的「邁」與普通話的「到」是不同源的平行成分。

「邁」，《廣韻》：「古候切，遇也」（頁 439）。就音韻線索而論，「邁」與現代閩南語的 kau^3 聲、韻皆能對當，而陰去調在虛化後變讀為 $kaʔ^4$ 似乎也說得通。但是，就意義而言，「邁」的本形表示兩物在路上相逢、相遇，《說文解字》云：「邁，遇也」（頁 71），顯示「邁」與「到達」義有所出入。

劉建仁 (2011) 曾提出臺語「到 kau^3 」本字為「各」的見解，從「各」的本形、本義及音韻演變加以論證，理據大致充分，其說可從。²⁵ 首先，我們看「各」的形義和語法功能。「各」在甲骨文中象腳朝向居穴之形，會「來至」之意，另又有加上「彳」的異體字「徂」。殷墟卜

²⁴ 此段話轉引自李如龍 (2001:53)，其中聲調依原文標示為調值，不為調號。該文所舉結構助詞 $kaʔ^4$ 的例子如：

即兩日熱邁無天無地。(這兩天熱得不得了)

皮鞋拭邁金邁會照得鏡。(皮鞋擦得亮，亮得能當鏡子照)

文中稱之為「狀態補語句」。我們認為介詞 $kaʔ^4$ 在這裡帶的都是表高量級的賓語，雖說「無天無地」、「金邁會照得鏡」描摹狀態，實際上皆有凸顯程度義。

²⁵ 劉建仁，〈到・各 (kau) ——到、來到〉，《台灣話的語源與理據》，2011 年 10 月 8 日，網址：[https://taiwanlanguage.wordpress.com/2011/10/08/到・各\(kau\)——到、來到/](https://taiwanlanguage.wordpress.com/2011/10/08/到・各(kau)——到、來到/)，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辭「各」作本義的例子如「大水不各」(《甲骨文合集》33348.5)、「各雲不其雨」(《合集》21022.4)。「各雲不其雨」表示「雲到來，不會下雨」，可對照「有各雲，……有出虹」(《合集》10405.反2)以「各雲」和「出虹」並舉，顯示「各」與「出」一樣都是非賓格動詞。至於金文用例，如「王各(于)大室」(《殷周金文集成》04196, 04272)的「各」也表「至」義，其後頭或用介詞「于」引介處所賓語，或將「于」字省略。「佳王來各于成周年」(《集成》02730)則記述鑄鼎的時間是王來到成周的這一年，「來」與「各」共現，「各」後接「于成周」之處所介詞組，顯示「各」不等於「來」，其義相當於「至」。²⁶

然而，即就傳世文獻所見，「各」在西周時期便已借指「某範圍內的不同個體」，為表「各自」義的副詞，如《尚書·盤庚》有「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毛詩》有「民各有心」(《大雅·抑》)、「凡百君子，各敬爾身」(《小雅·雨無正》)，故《說文解字》對於「各」的認識已是「異詞也」(頁61)。正因為「各」早就借表他義，故我們在古人紀錄中每每看到改用「格」、「假」、「恪」、「假」等異體字表到達的意思。²⁷《今文尚書》寫作「格」，《毛詩》用「格」或用「假」，例如：

(34) a.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今文尚書·周書·多方》)

b.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

²⁶ 本段所引甲骨文和金文之例俱檢索自「先秦甲骨文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網址：https://inscription.asdc.sinica.edu.tw/c_index.php，瀏覽日期：2025年3月24日。

²⁷ 《說文》云：「假，至也。从彳，段聲」，段玉裁注：

《方言》曰：「假，恪，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或曰『恪』」。按「恪」，古「格」字。……《毛詩》三頌「假」字，或訓「大」也，或訓「至」也。訓「至」則為「假」之假借。《尚書》古文作「格」，今文作「假」，如「假于上下」是也，亦「假」之假借。(頁77)如段注所述，「恪」、「假」形聲字之使用與時代、地域因素有關，而傳世典籍多假借「格」或「假」來表「至」義。

- 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今文尚書·虞書·堯典》）
c.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毛詩·大雅·抑》）
d. 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毛詩·大雅·烝民》）

「各」聲母為見母，在上古屬魚部字。「格」、「恪」、「假」、「假」為其通假字，也屬見母、魚部，而傳世文獻率以「格」為通用字。

瞭解「各」的形義之後，我們看「各」的上古音。董同龢與李方桂分別將「各」構擬為 *kak 和 *klak。²⁸ 至今，在閩南次方言中，僅有揭陽、潮汕一帶仍保留 kak⁴ 的讀法，其餘大致都讀為合口的 kɔk⁴ 或 koʔ⁴。²⁹ 劉建仁 (2011) 注意到臺語文讀音 -ɔk 或 -iɔk 的字，如通攝一等「哭」、「毒」、通攝三等「曲」以及宕攝一等「各」、「落」等，皆兼有白讀音 -au 或 -iau，依此判斷「各」除了文讀音 kɔk⁴ 之外，也應有白讀音 kau³。文中以董同龢構擬的中古音 kak⁴ 為推論依據，認定「各 kau³」的主要元音 a(ɑ) 是中古音的遺留，而通攝、宕攝這些字的韻尾都由 -k 變成了 -u。

本文衡量「各」在閩南潮汕片依然維持 kak⁴ 的音讀，且其通假字「格」在現代閩東方言、吳語、贛語等幾個南方方言也都還保留 kak 或 kaʔ 的白讀（參見下表），透露此音傳入閩地的時間理應更早，可逕往中古以前追溯其源頭。

²⁸ 本文所示例字之上古擬音及現代方言讀音大都錄自「漢字古今音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7 日。若有其他來源，則另注說明。

²⁹ 即使是閩東話、吳語、客語、贛語、粵語等南方話的「各」也大多讀合口音。臺語跟廈門話一樣有 kɔk⁴ 和 koʔ⁴ 兩讀，據《教育部臺語辭典》，kɔk⁴ 為文讀，如「各位、各界、各行各業」；koʔ⁴ 為白讀，如「仝爸各母（同父異母）、各樣（異樣、異狀）」，這兩種讀音的涵義都與「異詞」的「各」有關，印證「各」乃以假借義行世。

表五：南方話「格」白讀 kak 或 ka? 舉隅³⁰

吳語	上海	ka? 陰入
	杭州	ka? 陰入
	溫州	ka 陰入
	雲和	ka? 陰入
贛語	南昌	ka? 陰入
	黎川	ka? 陰入
客語	梅縣	kak 陰入
粵語	南寧	kak 中入
閩東話	古田	ka? 陰入
	福州	ka? 陰入
	福清	ka 陰去
	福安	kak 陰入
	寧德	ka? 陰入

「格」在《廣韻》裡收有兩讀，分屬鐸韻「古落切」與陌韻「古伯切」，而「古落切」的「格」係收錄在「各」的小韻底下（頁 506、512），顯示此讀的「格」與「各」同音。下表為李方桂對「格」字兩讀的上古擬音：

³⁰ 本表上海、杭州、梅縣三個方言點的讀音乃錄自「漢語多功能字庫」，網址：<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表六：李方桂對「格」的上古擬音

格	上古音
鐸韻：古落切（宕一開入）	魚部 *klak ³¹
陌韻：古伯切（梗二開入）	魚部 *krak

表中梗攝二等的「格」可能因上古的二等介音 *r* 所致，在閩南語中有元音高化的表現，包括臺語等許多次方言皆讀作 *keʔ*⁴。吳瑞文 (2010: 323) 構擬其從上古漢語到共同閩語的演變如下：

上古漢語 共同閩語 共同閩東方言 共同閩南方言
 *krak > *krak > *kak *kak⁴ *keʔ⁴

今日臺語 *keʔ*⁴ 的用語含括「格子」（格子）、「骨格」（骨架）、「體格」（體格）、「風格」（風格）等名詞，當是由「格」的「樹枝」本義引申而來。³²

至於宕攝一等「古落切」的「格」，音同於「各」。上文已述董同龢和李方桂對於「各」的上古擬音分別是 *kak 和 *klak。這裡必須補充的是，李方桂之所以將「各」的聲母擬為複輔音 *kl-，係著眼於上古有些舌根音常跟來母字互諧之故，但屬於魚部入聲的「各／格」在閩南潮汕片、閩東方言、吳語、贛語等南方方言都保留 kak 或 kaʔ 的白讀，這讓我們有理由推測「各／格」自上古以降很可能皆讀作 *kak。³³ 傳入閩語區，在共同閩語層次當也是 *kak。*kak 大概是兩漢

³¹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所錄李方桂對「古落切」的「格」擬音為 *kak，今根據本刊編輯委員之指正，按李方桂 (2001: 24, 58) 對「格」之同音字「各」的擬音，修正為 *klak。

³² 白川靜 (2010: 44) 認為樹枝的形狀像骨架一樣，故有骨格、骨骼一類的詞彙。由此引申，放置、支撐物件的架子也稱作「格」。

³³ 可參考吳瑞文 (2010: 321) 所歸納陽部入聲韻（即魚部入聲韻）從上古到中古的演變：

上古漢語	西漢	東漢	魏晉	南北朝	中古漢語
陽入 ak	鐸 ak	鐸 ak	藥 ak	陌麥昔 ak	鐸 âk

時期傳進閩語區的「到達」義動詞，共同閩南語層次作 *kak⁴，而臺語白讀音 kaʔ⁴ 正是其 -k 尾弱化的結果。kaʔ⁴ 不論就日治時期文獻及今日的辭典看來，語法功能皆較為寬廣，尤其是條件標記和程度補語標記非用 kaʔ⁴ 入聲音讀不可。kaʔ⁴ 的語法分布範圍為何較寬？可能是因為 kaʔ⁴ 去其本音 *kak⁴ 未遠，生成時間較早，故除了用作「到」義動詞之外，還在歷史長流中經過語法化，得充任補語標記和條件標記。

入聲 kaʔ⁴ 既來自 *kak⁴ 韻尾的弱化音變，那麼讀作去聲的 kau³ 又是如何產生的？這個問題可拿「毒」的音韻演變作為參考。承上文所述，劉建仁 (2011) 指出通攝一等「毒」字和宕攝一等「各」、「落」等字在臺語中都有 -ɔk 和 -au 文白異讀。馮愛珍 (2003)、楊秀芳 (2020) 研究「毒」字動詞音讀 t^hau⁷ 的由來，也發現福州話、廈門話的「毒」皆有入、去兩讀。據楊秀芳 (2020: 16-17) 表示，方言利用音韻層次的不同讀音來區別語詞的詞性或語法功能，廈門話「毒」的文讀 tɔk⁸ 和白讀 t^hau⁷ 即分別表名詞義和動詞義。文中還進一步指明動詞義去聲音讀 t^hau⁷ 的來源應是入聲的 *t^hak⁸：

「毒」的白讀音 t^hau⁷ 不讀入聲，是因為白讀 *t^hak⁸ 經過長久的音變，當舌根尾 -k 弱化變為 -ʔ 時，產生抵補音長的同部位舌根元音 u，因此 *t^hak⁸ 變為 t^hau^{ʔ8}，而後 t^hau^{ʔ8} 又進一步丟失 -ʔ，成為 t^hau⁷。³⁴

楊文推測「毒」的白讀音在歷史上發生了不見於唐宋韻書的形態變化，即 *t^hak⁸ > t^hau^{ʔ8} > t^hau⁷；反觀本文所探討的「各」kau³ 也可能經歷平行的音韻演變，即 *kak⁴ > kau^{ʔ4} > kau³，其過程中先後發生了韻尾弱化、抵補音長以及喉塞尾的脫落。此去聲音讀 kau³ 的形成時間可能比入聲 kaʔ⁴ 來得晚，故語法功能狹隘，僅限於表示具體的動詞義。

³⁴ 楊文所標調號乃以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本文為求體例一貫，均按《教育部臺語辭典》調號標法改之，請參看注 3。

簡而言之，無論是入聲調的 $kaʔ^4$ 還是去聲調的 kau^3 都是「到」義動詞「各（格） $*kak^4$ 」的音變形態。「各」的音變可歸納為以下兩條規則：

到達義「各」R1： $*kak^4 > kaʔ^4$

到達義「各」R2： $*kak^4 > kauʔ^4 > kau^3$

雖說 $kaʔ^4$ 功能多元，也能表動詞義，但基本上與 kau^3 在虛、實用法上呈現明顯的分工：讀為 kau^3 者侷限於主要動詞或後接時地賓語之介詞用法，而進一步語法化為程度補語標記或條件標記者則讀為 $kaʔ^4$ 。這是漢語方言常見以音辨義的派生構詞手段，也就是取其不同層次的音讀來進行語義和語法分工。³⁵

同樣利用 $-ak/-aʔ$ 和 $-au$ 層次異讀來區辨意義的還有與「各」同屬上古魚部的「落」以及幽部的「逐」。上述楊秀芳 (2020) 之文另又以注腳補充：

具有這一類特殊白讀音的入聲字還包括「逐」 $tauʔ^8$ （逐一的）、「篤」 $tauʔ^4$ （確實的）、「哭」 $khau^3$ 、「落」 lau^3 、「曲」 $khiau^1$ 、「局」 $kiau^2$ （賭局）、「著」 $tiau^5$ （附著）等。「逐」、「篤」還保有喉塞尾，其餘則喉塞尾也脫落，變為陰聲韻的讀法。至於聲調的表現，則並無一定的規則。這些字主要都來自古幽、宵、侯、魚部，帶有舌面後元音及舌根塞音尾。

「逐」在臺語、溪美話、廈門話和漳州話等閩南方言中，都還保有早期舌面後元音及舌根塞音尾 tak^8 的白讀，表「每一」的意思，如「逐日」（每）、「逐遍」（每一回）；而注中所述讀為 $tauʔ^8$ 的「逐」乃表「逐一的」，如「逐逐仔」有循序漸進、緩緩地之義，這也是利用不同語音

³⁵ 本文原稿僅注意到 $kaʔ^4$ 與 kau^3 的形成時間有早晚先後之別，感謝審查人提醒這是不同層次的音讀，呈現臺語以音別義的構詞手段。

形態來區辨詞義的一個例子。又如「落」在臺語中以 *lak*⁴ 表掉落、脫落義，以 *lau*³ 表鬆脫、遺漏義，也是利用入、去兩讀 *-ak*⁴ 與 *-au*³ 承擔語法或語義上的分工，與本文所論的「各」如出一轍。

六、結語

本文從共時語法的研究視角，揭露臺語有一種條件標記發源於「到」義動詞，相對也展示了臺語「到」義動詞過去未曾被發掘的語法化走向。從「到」義動詞到條件標記的虛化軌徑，不但可以和劉丹青 (2019b) 所述吳江同里話的「到」相印證，而且在漢語史中也能找到「比及」一類「到」義詞彙發生了類似的歷時演變。這些證據顯示，在古往今來的漢語中，「到」義動詞發展為條件標記不只是零星存在的方言現象，很可能是跨方言、跨時代的一條語法化規律，為漢語的語言特色之一。

至於此類語法化源頭能否找到其他語言證據的支持？顯然「到」義動詞不屬於 Hopper & Traugott (2003) 和 Heine & Kuteva (2002) 所列「時間詞」等幾種條件標記的詞源，猶待進一步從事類型學調查。即或如此，臺語「到」義動詞的語法化路徑之一乃經過表示時間的階段，其作用與時間詞相當。以漢語時間名詞「時」為例，因「時」位於定語之後，故發展為後置型的條件標記；而「到」義動詞因位處賓語之前，故發展為前置型的條件標記。

臺語條件標記「到(甲)」慣用於假設複句和推論複句，表「如果」或「既然」義。本文推估其前身應表示兩種語義：一是表「到某時點」，一是表「達到某種高量級情狀」。前者因觸發語用推理轉而表示條件，循此路徑演化的「到(甲)」可達至較高的語法化程度，臺語不乏「到(甲)」作連詞之例；後者則是在條件複句構式義的約制底下，因語境吸收而成為條件標記，循此路徑演化的「到(甲)」語法化程度相對受

限。除了「到（甲）」之外，臺語語料又呈現有「若到（若甲）」或「到若（甲若）」兩種形態的條件標記，據此得以研判「到（甲）」是在語法化為連詞之後，進而又與「若」並列成詞。此外，「到是」、「若到是」與「到若是」也是常見的複合條件標記，估計應該是焦點標記「是」鄰接於「到」、「若到」、「到若」之後從而發生的詞彙化現象。

最後，有關臺語「到」義動詞的本字，主流看法向來認定是「邁」，以 kau^3 為其本音，而 ka^2 為 kau^3 虛化以後的音變形式。本文認為無論 ka^2 或 kau^3 都是 $*kak^4$ 的音變形態。 $*kak^4$ 的本字為「各」（或寫作「格」），在上古漢語中表「到達」義， $*kak$ 應即是最早傳入閩地的共同閩語層次。就今日臺語讀音可以推知， $*kak^4$ 先後產生 ka^2 與 kau^3 兩種不同的音變。基於音變的派生形態學，臺語將語義和語法功能分配到不同的語音形式之中，即以 ka^2 作為語義較虛的程度補語標記及條件標記， kau^3 則只能充當語義實在的「到」義動詞和介詞。

（責任校對：沈旻儒）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

〔宋〕陳彭年等，《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二、近人論著

艾皓德 1991，〈近代漢語以「時」煞尾的從句〉，《中國語文》6: 451-459。

江藍生 2002，〈時間詞「時」和「後」的語法化〉，《中國語文》4: 291-301、381。

李方桂 2001，《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文潔 2020，《基於語義地圖漢語多功能詞「到」的考察》，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李如龍 2001，〈閩南方言的結構助詞〉，《語言研究》2: 48-56。

—— 2007，《閩南方言語法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呂叔湘 2004a[1956]，《中國文法要略》，收入《呂叔湘文集》，卷1，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04b[1979]，〈漢語語法分析問題〉，《漢語語法論文集》，收入《呂叔湘文集》，卷2，北京：商務印書館，頁481-571。

邢福義 2001，《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瑞文 2010，〈論梗攝開口字在共同閩語中的演變與層次〉，《語言暨語言學》11.2: 297-334。

吳福祥 2009，〈從「得」義動詞到補語標記——東南亞語言的一種語法化區域〉，《中國語文》3: 195-211。

林連通 1995，〈福建永春方言的述補式〉，《中國語文》6: 455-460。

周法高 1961，《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

周長楫主編 2006,《閩南方言大詞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胡麗珍、張政 2014,〈「比及」的歷史演化及其功能研究〉,《保定學院學報》27.4: 9-19。

秦禮君 1986,《古代關聯詞語手冊》，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

夏俐萍 2017,〈湖南益陽方言的「得」類情態式——兼論湘語「得」類情態式語義圖〉,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輯 56,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06-331。

梅廣 2015,《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

陳滿華 1996,〈安仁方言的結構助詞和動態助詞〉,收入胡明揚主編,《漢語方言體貌論文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頁 107-135。

陳澤平 2001,〈福州方言的結構助詞及其相關的句法結構〉,《語言研究》2: 57-64。

張相 2009,《詩詞曲語辭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彭小球 2012,〈益陽方言有標假設複句研究〉,《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34-37。

馮愛珍 1993,《福清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_____ 2003,〈福州話「毒」的本字〉,《中國語文》4: 357-362。

項夢冰 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_____ 1998,〈連城方言的話題句〉,《語言研究》1: 67-88。

楊秀芳 1991,〈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了」的用法——兼論完成貌助詞「矣」(「也」)〉,《臺大中文學報》4: 213-283。

_____ 2020,〈不見於唐宋韻書的方言形態變化〉,《東海中文學報》39: 1-36。

董秀芳 2000,〈論「時」字的語法化〉,《欽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5.1: 48-54。

- _____ 2004,〈「是」的進一步語法化：由虛詞到詞內成分〉，《當代語言學》6.1: 35-44。
- _____ 2017[2006],〈詞彙化與語法化的聯繫與區別：以漢語史中的一些詞彙化為例〉，《漢語詞彙化和語法化的現象與規律》，上海：學林出版社，2017年，頁1-19。
- 董秀英 2015,〈跨語言視角下的漢語假設標記語法化來源類型〉，《勵耘語言學刊》2: 173-184。
- 劉丹青 2019a,〈「如果」的31種（或86種）對應形式——吳江同里話的條件標記庫藏〉，《方言》1: 6-17。
- _____ 2019b,〈「到」字語法化的新去向：吳江同里話的條件標記及主觀大量標記「到」〉，《語文研究》2: 1-7。
- 〔日〕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 2003,《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日〕白川靜著，蘇冰譯 2010,《常用字解》，北京：九州出版社。
- 〔日〕志村良治著，江藍生、白維國譯 1995,《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日〕香坂順一著，江藍生、白維國譯 1997,《白話語匯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Heine, Bernd. 2002. "On the role of context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edited by Ilse Wischer and Gabriele Diewald, 83–10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ization." I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ume I.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edited by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17–3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85. "Conditional markers." In *Iconicity in Syntax*, edited by John Haiman, 289–307.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三、網路資料

小學堂中原音韻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zhongyuan>，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網址：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至 4 月。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至 3 月。

台灣本土語言多樣性資源庫，網址：<https://taiwan-lingu.ist/corpus/>，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

台灣白話字文獻館，「白話字數位典藏」，網址：https://taiwanese-corpus.github.io/Khin-hoan_2010_pojbh/script/index.htm，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先秦甲骨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網址：https://inscription.asdc.sinica.edu.tw/c_index.php，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

閩客語典藏，網址：<http://minhakka.ling.sinica.edu.tw/taijittian/>，瀏覽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今已併入「中央研究院閩客語辭典與文獻語料庫」，網址：<https://minhakka2.ling.sinica.edu.tw/index/>。）

漢字古今音資料庫，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7 日。

漢語多功能字庫，網址：<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瀏覽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學數位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網址：<https://tsdl.ntl.edu.tw/index.php?act=Archive/search/1-20/eyJzZWZyY2giOldLCJwcWZpbHRlcil6W10sImNvbGx1Y3Rpb24iOlsiSk9VUk5BTCJdLCJzb3J0YnkiOmsibW9kZSI6ImlkX2FzYyJ9fQ%3D%3D>，瀏覽日期：2026年5月16日。

劉建仁，〈到・各（kaul）——到、來到〉，《臺灣話的語源與理據》網站，2011年10月8日，網址：<https://taiwanlanguage.wordpress.com/2011/10/08/到・各（kaul）——到、來到/>，瀏覽日期：2025年2月18日。

盧廣誠編，《華台對照詞典》，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網址：https://tggl.naer.edu.tw/chinese_taiwanese_words，瀏覽日期：2025年4月25日。

iTaigi 愛台語，網址：<https://itaigi.tw>，瀏覽日期：2025年5月12日。

On the Origin of a Conditional Marker in Taiwan Southern Min: The Case of Verbs with the Meaning of “Arrive”

Wei-Ju Kuo*

Abstrac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verbs with the meaning of “arrive” as conditional markers has not been sufficiently investigated in contemporary scholarship.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cess whereby an “arrive” verb, by way of a “marker indicating a point of time” or a “marker indicating the excessive extent of a situation,” developed into a conditional marker in Taiwan Southern Min. As both sub-paths are attested to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modern Chinese dialects, it is reasonable to conclude that the trajectory “arrive verbs > conditional markers” applies to both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data, meriting typological studies. The article moreover proposes that “各/格” is the root character representing the etymon of *kau*³ and *kaʔ*⁴, and in this respect it differs from previous studies in viewing both *kau*³ and *kaʔ*⁴ as derivatives of **kak*⁴. The derivation of these two forms witnesses a strategy commonly found in Chinese dialects to divide sememes and functions among forms using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based on sound alternations.

Key words: “arrive” verbs, “各/格,” conditional markers, grammaticalization, Taiwan Southern Mi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